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 正 00 2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內政部警政署已就本案缺失情形製作案例教育教材，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函（警署刑偵字第 1110207748 號）請各警察機關利用各項集（機）會強化宣教所屬，並遵守「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」及「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」等規範。</p> <p>二、責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要求所屬運用各種集會時機，加強宣導周知「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」第 4 點規定，經由主管及檢察官核准之監督程序，防杜私相授受或因人情壓力徇私等狀況。</p> <p>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除增設密碼鎖門禁設備外，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修訂「門禁保密安全管制實施規定」，以強化該分局門禁安全維護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.03.21 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